

证券代码：837634

证券简称：绿明利

主办券商：长城证券

武汉绿明利环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、监事会主席、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换届基本情况

（一）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9年1月29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李献芳为公司董事长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19年1月29日至2022年1月28日。

本次会议召开10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，实际到会董事5人。会议由李献芳主持。

本次任免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次任免是否涉及董秘变动：是 否

（二）换届后董监高人员情况

董事长李献芳持有公司股份5,500,0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55.00%。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(三) 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9年1月29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王艳丽为公司监事会主席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19年1月29日至2022年1月28日。

本次会议召开10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监事，实际到会监事3人。会议由王艳丽主持。

本次任免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次任免是否涉及董秘变动：是 否

(四) 换届后董监高人员情况

监事会主席王艳丽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.00%。
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(五) 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9年1月29日审议并通过：

任命李献芳为公司总经理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19年1月29日至2022年1月28日。

任命黄元芳为公司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19年1月29日至2022年1月28日。

任命李俊龙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19年1月29日至2022年1月28日。

本次会议召开10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，实际到会董事

5人。会议由李献芳主持。

本次任免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次任免是否涉及董秘变动：是 否

（六）换届后董监高人员情况

总经理李献芳持有公司股份 5,5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55.00%。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黄元芳持有公司股份 3,5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35.00%。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董事会秘书李俊龙持有公司股份 6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6.00%。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二、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换届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董事长、监事会主席、高级管理人员换届为任职到期正常换届选举，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、《武汉绿明利环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
（二）、《武汉绿明利环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
武汉绿明利环能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1月29日